

南臺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97 年10 月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5 月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日間部107 學年度起在學之四技學生。
- 三、各系、學程得視專業能力培養之需求，將「專業證照」列為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必修科目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
- 四、各系、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類別須正面表列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各系、學程網頁，始可承認。各系、學程得視需要依程序修訂專業證照類別。
- 五、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，須將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交各系、學程登記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其「專業證照」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。
 - （一）於入學前已取得各系、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，並於入學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。
 - （二）在學期間取得各系、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。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記程序）
- 六、各系、學程收到學生所繳證照證明文件後需上網登錄，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各系、學程自存。
- 七、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「專業證照」成績（通過或不通過），由各系、學程依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